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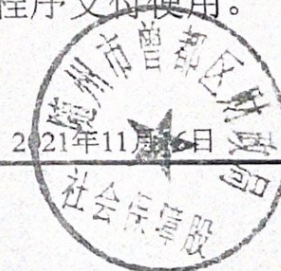
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

报送单位	区卫健局	顺序编号	138
报送时间	2021年6月30日	收到时间	2021年6月30日
事由：			报告金额
关于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请示			2592.6万元
区政府批示：			
同意。 杨江华 3/7			
财政局意见：			
不同意，拟按请示批示。 王江华 2/7			
拟办意见： 根据区卫健局报告，按照《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曾都区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计划的通知》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鄂财社发[2020]119号文件精神及项目资金管理要求，以服务人口基数，按60%比例预拨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2592.6万元，建议从鄂财社发[2020]119号文件中列支2175.6万元，2021年本级预算内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列支417万元到区卫健局专款专用，剩余部分根据年度考核及绩效评价进行分配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支付使用。当否，请领导批示！			



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

报送单位	区卫健局	顺序编号	288
报送时间	2021年11月16日	收到时间	2021年11月16日
事由： 关于拨付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报告			报告金额 1470.2万元
区政府批示： 同意拟办意见。 和口琴 11.18			
财政局意见： 不同意，拟按书表批示， 王艳 11/11			
拟办意见： 根据区卫健局报告，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[2020]119号）、《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曾都区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计划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及项目资金管理要求，2021年曾都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4669万元（上级资金3974万元，本级资金695万元），2021年7月以服务人口为基数按60%比例预拨2592.6万元，本次拟按30%比例预拨1470.2万元，建议从鄂财社发[2020]119号文件中列支1192.2万元，2021年本级预算内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列支278万元到区卫健局专款专用，剩余部分根据年底考核及绩效评价进行分配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支付使用。当否，请领导批示！			



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

报送单位	区卫健局	顺序编号	341
报送时间	2021年12月8日	收文时间	2021年12月8日
事 由： 关于拨付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的报告			报告金额
			606.2万元
区政府批示： 同意拟办意见。 鄂12财 12.10			
财政局意见： 同意，拟按此批示。 鄂12财 9/12			
拟办意见： 根据区卫健局报告，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鄂财社发[2020]119号、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鄂财社发[2021]35号文件精神及项目资金管理要求，2021年曾都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4669万元（上级资金3974万元，本级资金695万元），2021年7月以服务人口为基数按60%比例预拨2592.6万元，11月按30%比例预拨1470.2万元，本次拟拨付剩余资金606.2万元，建议从建议从鄂财社发[2020]119号文件中列支258.2万元、从鄂财社发[2021]35号文件中列支348万元到区卫健局专款专用，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支付使用。 当否，请领导批示！ (小颖 呈 批)			

